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關連交易**  
**授出股本性信貸融資**

### **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就授出信貸融資與信貸融資提供方訂立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提供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提取信貸融資，而本公司同意向信貸融資提供方授出認購期權，賦予信貸融資提供方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提取信貸融資。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取得信貸融資：(i)發行期權股份；或(ii)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結合上述兩者，結付信貸融資的方式將由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或由信貸融資提供方(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177,122,772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本公告日期直至發行期權股份(如有)及／或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如有)前並無變動，304,797,188股股份(即於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4%)可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發行，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12.3%。據此，信貸融資額將為港幣43,600,000元，而信貸融資將主要用於償還日圓計值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期權股份及／或換股股份，在與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後尚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匯總時(假設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於完成日期認購期權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就此限制而言，不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根據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2,177,122,772股已發行股份；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3,866,396股新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2%)。因此，根據認購期權可發行之期權股份及／或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之14%)，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由於信貸融資提供方為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此，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發行期權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1,250,000股股份，陳先生、信貸融資提供方及持有任何股份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其相應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完成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借方；及
- (2) 信貸融資提供方，為信貸融資之提供方。

信貸融資提供方為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 條件

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信貸融資提供方均不會在合理情況下反對之條件)期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及
- (ii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必須決議案。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及信貸融資提供方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信貸融資提供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不具效力，而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其下之責任，惟不包括任何有關先前違反事宜之任何責任。

## 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信貸融資提供方將提供之信貸融資額上限將等同於完成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4%之股份數目乘以行使價。

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本公司有權於發行認沽期權日期起計42個月期間（「認沽期權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以提取信貸融資，而信貸融資提供方有權行使認購期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認購期權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認購期權行使期」）內提取信貸融資。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取得信貸融資：(i)發行期權股份；或(ii)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結合上述兩者。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期權股份(如有)數目及／或可換股債券(如有)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或由信貸融資提供方(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按照以下公式全權酌情決定：

$$\text{信貸融資} = \frac{\text{將發行之期權股份數目(如有)}}{\text{份數目(如有)}}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可換股債券(如有)本金額}$$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可分別由本公司及信貸融資提供方按以下方式行使：(i)全部行使；或(ii)分超過一批行使，各批之提取金額下限不少於信貸融資額上限三分之一。

### 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可發行之期權股份(如有)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總數將為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4%。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177,122,772股股份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發行期權股份(如有)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如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304,797,188股股份(即於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4%)可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發行，佔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12.3%。

### 行使價

行使價港幣0.143元應為：(i)信貸融資提供方因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獲行使而將認購之每股期權股份認購價；及(ii)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轉換價。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信貸融資提供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36元，溢價5.1%；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30元，溢價9.8%。

行使價可在以下情況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後之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發行或授出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之供股發行、按低於其時之市價或行使價發行、其他一般調整事件，以及本公司認為適合就此作出調整之事件。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多為信貸融資額上限
利息	:	無
屆滿日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周年當日，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指下一個營業日(「 <b>屆滿日期</b>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起至截至屆滿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 <b>轉換期</b> 」)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可於屆滿日期前償還或贖回，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除外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由信貸融資提供方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單位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金額或其倍數自由轉讓予承讓人。然而，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投票表決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其後發行期權股份及／或因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經營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於中國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及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以及(i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亦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銳康是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為不可分離之組成部分，主要旨在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以償還日圓計值貸款。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9,100,000元，及其借貸為港幣129,700,000元(包括日圓計值貸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由於日圓升值，相等於日圓計值貸款之港幣金額由港幣68,600,000元增加53.1%至港幣10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港幣兌日圓之匯率趨勢反轉，相等於日圓計值貸款之港幣金額由港幣93,700,000元大幅下降27.5%至港幣68,000,000元。然而，此日圓貶值趨勢於近幾個月再次逆轉，港幣兌日圓之匯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日期期間貶值2.8%。誠如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就日圓計值貸款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及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日圓計值貸款乃以日圓計值。因此，亦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人民幣之近期貶值及日圓之升值對本集團償還日圓計值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成本產生混合影響，而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監控情況，以及考慮在適當時候降低其於日圓計值貸款下之日債風險，致使本集團毋須面對不必要的外匯風險。信貸融資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及靈活度，可緊密監控港幣及日圓之間的匯率波動，便假若在日圓持續升值至更強地位時可把握最佳潛在機會，償還該債項。過去十年，日圓匯率一直大幅起跌，而過往港幣及日圓之間的匯率波動曾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匯兌虧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日圓計值貸款之港幣金額分別高達港幣99,7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0元。日圓匯率無法預測及不利變動之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造成重大損失。完成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後，本公司將成立特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控港幣及日圓之間的匯率，及決定行使認沽期權以償還日圓計值貸款之時機。儘管如此，董事亦認為，信貸融資提供方行使認購期權之時，動用信貸融資償還全部或部分日圓計值貸款以作匯率風險管理，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相等於日圓計值貸款之港幣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6,400,000元。信貸融資額將為港幣43,600,000元。倘全額償還日圓計值貸款時出現任何差額，本公司將使用內部資源(如有)或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如其時可使用)償還日圓計值貸款之差額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77,122,77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期權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期權股份及／或可換 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 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1)	
	股份	%	股份	%
陳先生	101,250,000	4.65%	406,047,188	16.36%
公眾股東	<u>2,075,872,772</u>	<u>953.35%</u>	<u>2,075,872,772</u>	<u>83.64%</u>
	<u>2,177,122,772</u>	<u>100.00%</u>	<u>2,481,919,960</u>	<u>100.00%</u>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期權股份及／或換股股份，在與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後尚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匯總時(假設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於完成日期認購期權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就此限制而言，不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根據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2,177,122,772股已發行股份；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3,866,396股新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2%)。因此，根據認購期權可發行之期權股份及／或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之14%)，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由於信貸融資提供方為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此，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發行期權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供股	港幣96,000,000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80%用作本集團已識別及／或將識別投資，而餘下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已用作擬定用途
十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港幣83,7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削減債務及未來投資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41,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削減債務及未來投資	(i) 港幣22,000,000元用作擬定用途；及 (ii) 港幣19,000,000元保留按擬定用途使用(供合資企業發展保健及治療連鎖中心)
六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117,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削減債務及未來投資	已用作擬定用途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1,250,000股股份，陳先生、信貸融資提供方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其相應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完成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期權」	指	賦予信貸融資提供方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提取信貸融資之期權
「完成日期」	指	「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 — 條件」一段所載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於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獲行使而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信貸融資額上限，以結付信貸融資
「信貸融資」	指	信貸融資提供方將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提供之信貸融資，其上限金額應為完成日期佔股份總數14%之股份數目乘以行使價所得之等同款額
「信貸融資提供方」	指	嘉駿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信貸融資協議，由本公司與信貸融資提供方訂立
「行使價」	指	港幣0.143元(可予調整)，即(i)信貸融資提供方因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獲行使而將認購之每股期權股份之認購價；及(ii)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嘉忠先生
「期權股份」	指	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因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最多為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以結付信貸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提取信貸融資之期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計值貸款」 指 根據SBI Incubation Co. Lt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及SoftBank Telecom Corporation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以及所有其後之修訂協議及修訂及重列契據，本公司結欠SBI Incubation Co. Ltd及SoftBank Telecom Corporation，本金總額為1,051,000,000日圓之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